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该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系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是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发生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 3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前述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系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漏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